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岳汨环评〔2025〕014号

关于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及销售10万吨碳基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复<年加工及销售10万吨碳基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报告》及有关附件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及销售10万吨碳基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汨环事评估〔2025〕1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），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创新大道，建设年加工及销售10万吨碳基材料项目。本项目主要是以煅后焦、废旧石墨料、液体沥青为原材料，通过破碎、筛分、沥青保温、投料、混捏搅拌、压型、冷却、机加工等工艺生产石墨块、增碳剂、石墨异型件等碳基材料。项目用地面积约47890平方米。根据你公司委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及销售10万吨碳基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结论、建议及专家评



审意见，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场地采取硬化进场道路、洒水抑尘、硬质围挡、覆盖防尘网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；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，防止尾气污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高噪设备减振降噪，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尽量避开雨季施工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建筑垃圾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。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，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要求，规范设计、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。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，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在厂内综合利用。生活污水（食堂废水先隔油）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（循环园区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市片区（循环园区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，按照“分区防控”原则，重点做



好原辅材料贮存区、危废暂存间、储罐区等区域的防渗工作。

3、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在符合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，设备残留和地面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收集。破碎、筛分、投料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+20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外排方式处理。沥青储罐保温、混捏搅拌、成型工序废气采取管道收集+电捕焦油+炭粉吸附+20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外排方式处理。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管道收集+18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外排方式处理。机加工主要产尘点位废气采取集气罩（集气管）+布袋除尘+20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外排方式处理。DA001、DA004外排的颗粒物，DA002外排的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3中燃气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

4、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。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（仅沥青储罐保温），昼间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，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音降噪措施。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。

5、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



处理和处置，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、储存、处置管理台账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6、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。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，实行清洁生产，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严格按照本《报告表》明确的原料来源及种类使用原材料。规范设计、建设废气收集系统，强化废气收集效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，及时更换活性炭，确保废气处理效率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$\text{SO}_2 \leq 0.1\text{t/a}$ 、 $\text{NO}_x \leq 0.6\text{t/a}$ 、 $\text{VOCs} \leq 0.1\text{t/a}$ 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：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相关要求，配备事故应急物资，做好环境应急准备，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、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，不得采用国家、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、产品和技术；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、安装、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，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三、你公司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的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



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，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六、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。



抄送：汨罗市应急管理局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、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

